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

粤教体函〔2016〕38号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关于举办 “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”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
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和教育部关于“开展高雅艺术进
校园”活动的有关精神，展示我省高校设计教育的成果与经验，
“激发大学生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促进高雅艺术进校园”。广东省教
育厅与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决定共同举办“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

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”，具体由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
委员会承办。

现将《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
案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活动方案要求，认真做好宣传
组织

工作，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。

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龙婷玉；电话：020-37628026；

传真：020-37626352；电子邮箱：meiyu914@163.com。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李许霞、梁燕飞；联系电话：020-84077803。

附件：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



附件

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 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旨在全面展示我省高校设计教育成果和专业水平，促进设计学科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高雅艺术进校园，促进大学

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个部分。

(二) 设计作品类

1. 空间类作品：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、园林景观设计、公共环境艺术设计等。

2. 产品类作品：工业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等。

3. 视觉类作品：平面广告设计、包装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动画等。

设计作品类分教师作品组和学生作品组，师生作品比例一般控制在 1:1，与教学作品相关与否均可。

四、参展作品要求

(一) 教学文案：文案以课程为单位，每所院校限 1 门课程参展，由组委会提供参考的模板体例。

(二) 设计作品：作品完成时间必须在 2012 年 9 月以后，同一件(套)作品不能超出 3 名作者，每人限报 1 件(套)作品。作品的内容必须具有完整性，具备设计说明和用于表达设计意图

浙江图书馆 收藏部 联系电话：0571-86486000

(三) 布展时间: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。

(四) 展览时间: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。

(六) 巡展时间: 2017 年元月至 3 月。

此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学生任何费用。作品报送具体要求、报名表和邮寄地址请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网站 www.gdartedu.com, 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参展作品细则》。

六、评选及展览

(一) 所设奖项

1. 学院奖 100 名, 其中:

(1) 教学文案类 20 名 (一等奖 4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)。

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拍摄、录像、宣传及出版发行的权利。每位获奖及入选作者可获双年展作品集1本。获奖及入选作品可视为获一次省级展览资格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(一)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:

主办: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美术家协会

承办: 广州美术学院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、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

位

(二) 组织委员会:

主任: 牛超华 (省教育厅副厅长)

(三) 评审委员会:

副主任: 赵健、王永、林柏春

委员: 由广东省教育厅建立“评审专家库”, 有关专家从中随机抽取产生

组委会下设展览办公室:

主任: 郑文(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)

林柏春(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)

陈卫和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)

副主任: 陈华钢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)

林强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)

左正尧(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馆长)

委员: 参加巡展院校有关领导组成。

展览办公室设在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, 联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